

湖南洪盛源油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被冻结的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银行账户冻结基本情况

因两起劳动争议裁决案，湖南洪盛源油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盛源”）于2023年10月20日收到湖南省中方县人民法院下达的《执行裁定书》，裁定查封、冻结、扣押、扣留、划拨、提取公司名下共计178,714.16元相应价值的财产（包括银行存款及其它资金）。2023年10月18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被冻结，现公司补充披露专户冻结的公告。

二、公司被冻结账户信息

序号	银行	账号	账户可用余额 (元)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化太平桥支行	43050172643600000533	8,848,734.21

2023年10月18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被冻结，司法冻结金额178,714.16元。

三、银行账户被冻结原因

根据公司2023年10月收到的《执行裁定书》及在中国执行信息网查询获知，截至目前，洪盛源已被执行冻结的金额178,714.16元。

公司员工张萌因洪盛源未按合同约定按时发放工资，因工资、经济补偿等争议申请劳动仲裁。2023年8月22日，中方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中劳仲案【2023】53号《仲裁裁决书》，裁决洪盛源与张萌解除劳动关系支付经济补偿及工资款、报销款合计47,175.41元。2023年10月16日，张萌向中方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同日中方县人民法院立案。2023年10月18日中方县人

民法院下达（2023）湘 1221 执 985 号《执行通知书》，责令公司履行中劳仲案[2023]53 号所确定的义务，负担案件执行费 607.63 元及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同日中方县人民法院下达《执行裁定书》，裁定查封、冻结、扣押、扣留、划拨、提取被执行人洪盛源名下 47,783.04 元相应价值的财产（包括银行存款及其它资金）。本裁定立即执行。2023 年 10 月 18 日，中方县人民法院冻结了公司开立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化太平桥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金额 47,783.04 元。

公司员工郭琳因洪盛源未按合同约定按时发放工资，因工资、经济补偿等争议申请劳动仲裁。2023 年 8 月 22 日，中方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中劳仲案【2023】52 号《仲裁裁决书》，裁决洪盛源与郭琳解除劳动关系支付经济补偿及工资款合计 129,094.70 元。2023 年 10 月 16 日，张萌向中方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同日中方县人民法院立案。2023 年 10 月 18 日中方县人民法院出具（2023）湘 1221 执 986 号《执行通知书》，责令公司履行中劳仲案[2023]52 号所确定的义务，负担案件执行费 1,836.42 元及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同日中方县人民法院下达《执行裁定书》，裁定查封、冻结、扣押、扣留、划拨、提取被执行人洪盛源名下 130,931.12 元相应价值的财产（包括银行存款及其它资金）。本裁定立即执行。2023 年 10 月 18 日，中方县人民法院冻结了公司开立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化太平桥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金额 130,931.12 元。

以上公司司法冻结合计金额 178,714.16 元。公司正在积极筹措资金，以期尽快解决风险事项。

四、银行账户冻结对公司的后续影响

目前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被冻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公司正在积极应对，积极与相关方沟通协商。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洪盛源油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31 日